

汽车租赁合同书

项目名称: 海棠区征地交通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 HNBYG2018-199

甲 方: 三亚市海棠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乙 方: 海南万里祥和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年 4月 1日



甲方：三亚市海棠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甲方地址：三亚市海棠区龙海坡海棠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万里祥和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居委会居民区 158 号

海棠区征地交通保障服务（项目名称）由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以 HNBYG2018-199（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海南万里祥和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乙方的服务期限为：三年。经双方协商，服务合同为每年一签。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车辆型号

乙方提供甲方车辆共 25 辆，具体车型、颜色、车牌号、车架号见附件 1。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共 一 年；

第三条：租金及付款方式

一、租金为 5500 元/月/车，租金为人民币 1650000 元/年（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含税），租金按年结算，甲方签订验收单以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一年租金。

二、付款方式特别约定：现金（）汇款（）转账（）支票（）。

公司账户名称：海南万里祥和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460501100696000004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荔枝沟支行

第四条：租赁汽车交付地点：三亚市海棠区龙海坡海棠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交车时间：2021年3月19日。

第五条：租赁汽车保管、使用和费用

一、甲方在租车期间可完全使用汽车。

二、甲方在租车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对本合同应该继续承担的责任、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三、租赁车辆的行驶证、车检标、税讫标等车辆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车辆在由乙方在移交给甲方前完成玻璃贴膜。

四、租赁汽车的检测费、车船使用税、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国家新开征的相关车辆应缴纳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租赁汽车质量问题

租赁汽车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向厂家索赔，索赔过程甲方有权参加，索赔期间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备用车辆，超出厂家规定索赔期限和项目，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租赁汽车的保险及损毁

一、乙方负责为租赁车辆投保，险种为商业险和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等，并使之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商业第三者险的额度应不低于100万元。

二、租赁汽车在履行合同期内因交通事故实际发生的修理费用超过保险理赔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三、租赁汽车在履行合同期内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原因造成车辆损失，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配合向保险公司及有关部门办理应处理事宜，如

果甲方不及时通知乙方，并且不报保险公司进行处理，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在履行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违规、交通违法、肇事等行为及车辆盗抢意外，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额补偿。

五、乙方在将车辆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车牌照、行驶证、年检标、税讫标、随车记录）交予甲方后，甲方如丢失，其补办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车辆的保养、修理、油料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对租赁车辆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车辆保修卡）进行定期保养和检修，以保证其良好的运行车况及使用的安全性，其间修理费、保养费、油料费由甲方自付。如甲方不按照约定进行定期保养和检修，由此给乙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车辆归还事项

一、甲方归还乙方车辆时要保证车况性能良好（达到年检标准），备胎、随车工具等齐全有效，除车辆自然磨损之外，不得有其他任何损毁，并与乙方交接清楚。

二、甲方租车期间擅自改装车辆、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第十条：违反合同的处理

一、如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交付租金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要求甲方即时付清拖欠租金及合同规定之应付款项。

二、当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租金时，乙方除有权采取前项措施外，有权按应付租金 10%/天 的标准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三、租赁期间，租赁汽车不属于甲方破产清算范围，甲方不得用于抵押、

还债等。

四、在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交付保险费、年检费用而给甲方造成的罚款或未缴纳保险费发生交通事故后导致的直接的、间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未及时对车辆进行保养、维修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将已租赁给甲方的车辆用于抵押或者其他交易。如出现以上情形，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车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退还租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否则须支付对方合同未执行部分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修改及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二、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三、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四、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进行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及附则

一、本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局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特别约定

双方共同认定本合同签订前的车辆租赁关系，并根据双方车辆交接日期，

对合同签订前的租赁费用进行结算确认。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任宗伟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荔枝沟居委会后院158号

电话：18976826767

日期：2021.4.1

甲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1.4.1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1:

海南万里祥和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车型	车牌号	车架号 (识别码后六位)	颜色
1	T70	琼 BAE152	076006	白色
2	T70	琼 BAP163	082099	摩卡金
3	T70	琼 BAP202	078186	白色
4	T70	琼 BAP305	081252	黑色
5	T70	琼 BAP306	080822	黑色
6	T70	琼 BAM361	078864	摩卡金
7	T70	琼 BAP376	078487	白色
8	T70	琼 BAP385	080302	黑色
9	T70	琼 BAM626	078286	白色
10	T70	琼 BAM686	078290	白色
11	T70	琼 BAM688	081366	黑色
12	T70	琼 BAM690	077649	黑色
13	T70	琼 BAN692	081284	黑色
14	T70	琼 BAM696	075941	黑色
15	T70	琼 BAP893	084971	摩卡金
16	T70	琼 BAD962	076003	白色
17	T70	琼 BY2178	057806	白色
18	T70	琼 BY6796	063090	白色
19	T70	琼 BY8627	067706	白色
20	T70	琼 BY6063	063805	白色
21	T70	琼 BY9398	068269	白色
22	T70	琼 BFY488	099021	白色
23	比亚迪宋	琼 BAK261	008510	橙色
24	比亚迪宋	琼 BAK557	144975	黄色
25	长城 H7	琼 BAM987	298953	黑色

乙方 (盖章)



委托代办人 (签字): 任宗伟

日期: 2021.4.1

甲方 (盖章)



委托代办人 (签字): 林明

日期: 2021.4.1